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罕王
HANKING

CHINA HANKI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罕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788)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

主要經營業績

1. 毛公鐵礦增產及鐵精礦產銷量大幅增加

持續技術改造後，本集團下屬毛公鐵礦產能穩步釋放，鐵精礦產銷量持續增長。二零一七年上半年，毛公鐵礦產量達到561.93千噸(二零一六年上半年：353.88千噸)，同比增長58.79%，佔集團鐵精礦產量的60.26%。

得益於毛公鐵礦增產，本集團鐵精礦產銷量顯著增加。二零一七年上半年，本集團鐵精礦產量932.48千噸，同比增加20.68%；銷量931.67千噸，同比增加18.01%。

2. 繼續保持鐵礦業務低成本運營優勢

通過調整生產佈局和持續技術改造，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鐵精礦現金運營成本為人民幣261.50元／噸，比上年同期增加6.01%，銷售成本為人民幣300.76元／噸，比上年同期下降10.83%，繼續保持鐵礦業務低成本運營優勢。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鐵礦業務利潤總額為人民幣175,996千元，而去年同期虧損人民幣112,565千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鐵礦業務EBITDA為人民幣299,020千元，同比增加227.56%。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EBITDA利潤率為55.23%，同比增加27個百分點。

3. 綠色建材項目立項，預期實現鐵礦資源二次利用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發泡陶瓷項目得以立項。未來，此項目建成後，鐵礦石資源得以二次利用，不僅可以增加公司經濟效益，還可以減少尾礦庫所佔用的土地，降低公司現有鐵礦業務產品鐵精礦的成本。

4. 金礦業務實現價值大幅提升並分配特別股息

本公司在二零一三年把握住市場有利條件，以1,970萬澳元價款完成了SXO金礦項目資產的收購。經過合理的勘探及開發工作，SXO金礦項目成功進入了商業化生產，並實現了其市場價值的大幅增長。二零一七年，本公司再次抓住市場有利時機，將SXO金礦項目按企業價值3.3億澳元出售，在四年的投資週期中，實現投資收益人民幣763,223千元。

SXO金礦項目股權出售後，本公司向本公司股東分配特別股息每股港幣0.2元，分配股息總額約人民幣320,000千元，使得公司股東與公司一起分享金礦項目出售的投資收益。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實現收入約人民幣541,452千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214,889千元或65.80%；
- 持續經營業務期內溢利為人民幣54,918千元(二零一六年上半年虧損：人民幣149,124千元)，EBITDA為人民幣261,435千元(二零一六年上半年：人民幣75,272千元)，比上年同期增加247.32%；EBITDA利潤率為48.28%，同比增加25個百分點；
- 本集團SXO金礦項目股權已經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完成出售交割，本公司所獲投資收益約為人民幣763,223千元；及
- 每股盈利為人民幣45.4分，而去年同期為每股虧損人民幣5.8分。

中國罕王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謹此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二零一七年年中期業績」)。二零一七年年中期業績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閱，並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三日獲董事會批准。

運營回顧^註

鐵礦業務

中國鋼鐵工業協會鐵礦石指數數據顯示，二零一七年上半年進口礦價格從年初第一交易日的76.85美元／噸迅速拉升至二月二十一日的年度高值92.05美元／噸，28個交易統計日累計漲幅接近20%；之後震盪下行至六月十三日的年度最低點54.26美元／噸，跌幅超過41%。之後，受成品材市場價格的拉升及全國範圍內廢鋼價格的回升影響，價格恢復至六月三十日的62.41美元／噸，漲幅為15%。

註：於本公告內，成本數據(並非因國際會計準則要求而予以披露的資料)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

1、毛公鐵礦增產、鐵礦業務結構調整及鐵精礦產銷量大幅增加

通過持續技術改造，本集團下屬毛公鐵礦鐵精礦產銷量持續增長。二零一七年上半年毛公鐵礦產量達到561.93千噸(二零一六年上半年：353.88千噸)，同比增長58.79%，為本集團帶來更高比例的低成本高質量的鐵精礦。因此，二零一七年上半年本集團鐵精礦產量同比增加20.68%至932.48千噸，鐵精礦銷量同比增加18.01%至931.67千噸。

鐵精礦產量明細表

礦山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動
	2017年 (千噸)	2016年 (千噸)	%
毛公鐵礦	561.93	353.88	58.79%
傲牛鐵礦	370.55	401.68	-7.75%
本溪鐵礦 ^註	—	17.13	—
	932.48	772.69	20.68%

註：本溪鐵礦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出售。

二零一七年上半年，本集團鐵礦業務如期推進工程項目實施，為進一步擴產奠定基礎。主要項目進展如下：

1) 毛公鐵礦地采工程

二零一七年上半年，毛公地采一期工程已經通過驗收。基建期部分各分段工程累計完成334.04米／5,700.67立方米，生產期部分各分段開拓工程累計完成5,317.20米／87,123.54立方米，預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成聯動試車相關的施工內容。

2) 毛公主井、副井井塔土建及井塔設備安裝工程

主井井塔土建部分主體施工結束，礦倉22.0米施工結束，現正在進行起重機安裝工程。副井主體結構9.0米施工結束，正在進行13.0米平台施工。預計二零一八年末能完成所有施工內容，屆時毛公鐵礦產量將得到進一步提升。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傲牛礦業與買方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簽訂股權轉讓協議出售其於興洲礦業的全部股權。經參考興洲礦業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的未經審核資產總額及股東貸款，該項出售的總代價為人民幣3.6億元，傲牛礦業將因出售事項獲得人民幣3.6億元，包括收回股東貸款人民幣3.4億元及股權代價人民幣20,000千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由於股權質押沒有解除，出售還沒有完成，因此，興洲礦業仍作為本公司附屬公司，賬目合併入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

興洲礦業自二零一三年起產生虧損，並自二零一四年四月起停止生產鐵精礦。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出售事項將有助於盤活本公司現有資產並調整公司生產結構，從而降低對本集團盈利能力的負面影響。

2、 繼續保持鐵礦業務低成本運營優勢

通過調整生產佈局和持續技術改造，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鐵精礦現金運營成本為人民幣261.50元／噸，比上年同期增加6.01%，銷售成本為人民幣300.76元／噸，比上年同期下降10.83%，仍然繼續保持低成本運營的核心競爭力。二零一七年上半年，本集團鐵精礦平均銷售價格為人民幣580.98元／噸(二零一六年上半年：人民幣413.36元／噸)，同比上升40.55%。

鐵礦業務現金運營成本明細表

項目	單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動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綜合採礦現金成本	人民幣元／噸鐵精礦	111.44	107.57	3.60%
選礦現金成本(附註1)	人民幣元／噸鐵精礦	72.59	80.87	-10.24%
運費(附註2)	人民幣元／噸鐵精礦	19.99	17.77	12.49%
稅費(附註3)	人民幣元／噸鐵精礦	39.83	28.42	40.15%
管理費用(附註4)	人民幣元／噸鐵精礦	17.65	12.03	46.72%
合計	人民幣元／噸鐵精礦	261.50	246.66	6.01%

- 附註：
1. 單噸鐵精礦選礦成本大幅下降是得益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鐵精礦產銷量大幅增加。
 2. 二零一七年上半年，銷售給較遠距離客戶的鐵精礦數量增加，導致單噸鐵精礦運費增加。
 3. 資源稅自二零一六年七月改按從價計徵，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平均單價高於去年同期，因此資源稅及各項流轉稅附加均增加。
 4. 管理費用增加是由於發生解聘部分員工而產生的經濟賠償金所導致。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鐵礦業務收入為人民幣541,452千元，同比增加65.80%，增加的主要因為鐵精礦平均銷售價格上升和產量增加；鐵礦業務除稅前溢利為人民幣175,996千元，而去年同期虧損人民幣112,565千元；鐵礦業務EBITDA為人民幣299,020千元，同比增加227.56%；EBITDA利潤率為55.23%，同比增加27個百分點；及資本支出共計人民幣33,810千元，同比減少65.74%。

3、 建立循環經濟體系，充分挖掘尾礦沙和採礦廢棄沙石價值

罕王鐵礦業務從成立開始，一直秉承「安全礦山、和諧礦山、綠色礦山」的理念，努力打造現代化生態礦山，通過循環利用、技術升級的方式，提高資源利用率，並降低生產活動對環境的影響。

採礦活動，需要剝離表層土壤和廢石，而剝離的土壤和廢石，均堆放在排土場。剝離後取得的礦石，通過破碎及選礦，取得鐵精礦，隨之產生的尾礦砂被排入到尾礦庫。排土場和尾礦庫要佔用大量土地，導致鐵精礦的成本提高，同時也對環境和生態造成影響。

二零一六年開始，管理層通過研究，發現毛公鐵礦的鐵尾礦含硫含磷極低，含硅高，特別適合作為發泡陶瓷生產的主要原料，而發泡陶瓷作為一種綠色建材產品，可以取代國內市場上現有牆體材料的新型牆體產品，具有非常廣闊的市場空間。因此發泡陶瓷項目獲得立項。此項目建成後，鐵礦石資源得以二次利用，不僅可以增加公司經濟效益，還可以減少尾礦庫所佔用的土地，降低公司現有鐵礦業務產品鐵精礦的成本。

4、 資源量及儲量

二零一七年上半年，鐵礦業務的資源量和儲量，與二零一六年末相比，沒有明顯變化。

金礦業務

二零一七年上半年，金價階段性上漲，主要是由於地緣政治的不確定性引發的避險需求所驅動，其中包括美國新政的延後實施、促使美元指數持續走低等。

1、 SXO金礦項目股權出售

本公司在二零一三年把握住有利市場條件，以1,970萬澳元收購SXO金礦項目。收購完成後，本公司通過團隊重組、勘探和資產維護，於二零一四年八月正式啟動Cornishman金礦露天採場剝岩，並於同年十二月開始地下採礦。SXO金礦項目擁有完善的基礎設施，自有的選礦廠位於項目中部，通過技術改造後，選礦廠具備240萬噸／年的礦石處理能力。

二零一五年二月，SXO金礦項目生產出第一爐黃金，八月開始商業生產。二零一五年全年生產了58,887盎司(1.89噸)黃金，實現淨利潤人民幣50,276千元。二零一六年，SXO金礦項目通過一系列生產方案優化，黃金產量得以大幅提升，全年共生產121,456盎司黃金，同比增加106.25%，銷量同比增加115.96%。另外，本公司對部分產量以套期保值的方式銷售，降低了金價波動對黃金生產運營所帶來的風險。

SXO金礦項目與承包商和獨立顧問合作，不斷對原有及新的金礦實施探礦工作，實現了資源量和儲量的大幅度增加。截至二零一六年末，本公司黃金的JORC規範資源總量增加到34,720千噸礦石，平均品位4.1克／噸，金含量4,570千盎司，比收購時增加90.02%。符合JORC規範的儲量增加到8,740千噸礦石，平均品位3.4克／噸，金含量960千盎司黃金，同比增長62.16%。

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本公司及其他賣方與買方(Shandong Tianye Group Bid Co Pty Ltd)及擔保人(買方的最終控股公司—山東天業房地產開發集團有限公司)訂立股份出售協議，將罕王澳大利亞(其持有SXO金礦項目及資產)之全部股份按企業價值3.3億澳元出售。出售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完成。通過本次出售，本公司所獲投資收益大約為人民幣763,223千元。SXO金礦項目股權出售后，本公司向本公司股東分配特別股息每股港幣0.2元，分配股息總額約人民幣320,000千元，使得公司股東與公司一起分享金礦項目出售的投資收益。

股權出售所得淨現金流為人民幣898,093千元，加上本公司收回的內部貸款人民幣273,178千元，一共收回現金人民幣1,171,271千元，本集團將用於進一步發展其業務及改善財務狀況，具體如下：(1)約人民幣323,000千元將用於償還銀行貸款；(2)約人民幣448,000千元將用於進一步拓展當前的鐵礦及鎳礦業務，以及開拓新業務；及(3)人民幣319,774千元已經用於向股東支付特別股息。

SXO金礦項目全部股權已經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完成出售交割，交易雙方約定交割基準日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因此，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之後，罕王澳大利亞及其附屬公司賬目不再併入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

二零一七年一月至三月期間，金礦業務在產的礦山包含露天採礦(Axhandle金礦)和地下採礦(Nevoria金礦)，採出礦石運至自有的Marvel Loch選礦廠(「選礦廠」)加工處理，期間一共生產26,917盎司黃金，銷售27,598盎司黃金，平均價格1,612澳元／盎司。C1直接現金成本是958澳元／盎司。金礦業務收入為人民幣212,702千元，期間溢利為人民幣29,626千元，同比減少26.38%。

2、 澳大利亞其他業務

SXO金礦項目出售完成後，在澳大利亞本公司通過Hanking Australia Investment Pty Ltd(「罕王澳洲投資」)持有部分上市公司股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該部分上市公司股權公允價值為人民幣15,570千元，同比減少20.67%。罕王澳洲投資主要業務為在澳洲進行投資。

罕王澳洲投資通過與澳大利亞上市公司Corazon Mining Limited(澳大利亞股票交易代碼：CZN)(「CZN」)的友好協商，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簽署戰略性合作協議，據此，罕王澳洲投資同意以每股0.014澳元的價格，認購1.2億股CZN發行的新股份，總對價為168萬澳元。認購完成後，罕王澳洲投資成為CZN的戰略性基石股東，持有約11%CZN股份。罕王澳洲投資同時取得進一步購買CZN的8,500萬股的期權，行權期為兩年，行使價為每股0.03澳元。認購完成後，邱玉民博士將作為非執行董事參加CZN董事會。

CZN總部位於澳大利亞珀斯，擁有位於加拿大的Lynn Lake銅鎳礦項目和澳大利亞的Mt Gilmore高品位鈷銅金礦項目。CZN的項目雖然尚處於勘探階段，但其鈷礦項目品位高，選礦回收率高，而且是建設投資少的硫化礦，並且還有硫化型鎳銅金勘探潛力。本公司在印度尼西亞擁有JORC資源量超過450萬噸金屬鎳的紅土型鎳礦，加上本公司對CZN的投資，標誌本公司在新能源金屬資源領域邁出了堅實的一步。

鎳礦業務

二零一七年開年後，受菲律賓原環保部長洛佩斯下令將41個運營礦場中的22個永久關閉的舉措影響，鎳價震盪上漲到2月底，之後隨著菲律賓新任環保部長對礦業更為友好導致菲律賓紅土鎳礦出口量增加以及印尼方面逐漸有條件放開紅土鎳礦出口，紅土鎳礦供

給端超預期增長，而需求端由於中國政府對鋼廠的環保審查以及不銹鋼需求不振表現萎靡，鎳價進入了震盪下跌的趨勢。二零一七年上半年，滬鎳和LME鎳期貨價格分別下跌了14.9%和11.7%。

1、 合作採礦

鎳礦業務積極推進合作採礦，二零一七年上半年，本公司附屬公司KS與PT. Maha Bhakti Abadi (「MBA」，一家於印尼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兼獨立第三方)訂立合作協議。本公司附屬公司KKU與PT. DUA Delapan Resources (「DDR」，一家於印尼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兼獨立第三方)亦訂立合作協議。據此KS委聘MBA公司管理印尼東南蘇拉威西省北科納威縣KS部分鎳礦採區的鎳礦開採、生產及銷售來自施工區的鎳礦產品；KKU委聘DDR公司管理印尼東南蘇拉威西省北科納威縣KKU部分鎳礦採區的鎳礦開採、生產及銷售來自施工區的鎳礦產品，KS和KKU由此將分享銷售鎳礦產生的溢利。根據印尼政府對外資礦業企業採礦證管理的有關法律法規，所有由縣級政府頒發的採礦許可證(IUP)均需轉換到中央能礦部換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KS的IUP換發工作已完成，KKU的IUP換發正在辦理中。因此，上述合作採礦協議簽署後，MBA公司人員已進入現場，與KS一起做鎳礦採礦生產前的各項準備；DDR公司待KKU完成IUP轉換後，即可派員進場與KKU一同進行鎳礦的合作開採工作。

2、 資源量及儲量

截至二零一七年上半年，本集團所擁有的鎳礦資源量和儲量與二零一六年末相比沒有重大變化。

財務回顧

1、 收入、銷售成本、毛利

本集團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度的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為人民幣541,452千元，較去年同期增加人民幣214,889千元或65.80%，增加的主要原因是1)鐵精礦的銷售價格較上年同期增加人民幣168元／噸，增加收入人民幣156,168千元；及2)鐵精礦銷量較上年同期增加142.18千噸或18.01%，增加收入人民幣58,721千元。

本集團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度的持續經營業務之銷售成本為人民幣281,112千元，較去年同期增加人民幣14,022千元或5.25%，增加的主要原因是1)鐵精礦銷量較上年同期增加導致銷售成本增加人民幣47,954千元；及2)鐵精礦的單位銷售成本較上年同期減少導致銷售成本下降人民幣33,932千元。

本集團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度的持續經營業務之毛利為人民幣260,340千元，較去年同期增加人民幣200,867千元或337.74%；與去年同期相比，本集團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度的持續經營業務之毛利率上升，從18.21%上升至48.08%。

2、 投資及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本集團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度的持續經營業務之投資及其他收入為人民幣2,202千元，較去年同期減少人民幣8,198千元或78.83%。投資及其他收入主要為利息收入。

本集團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度的持續經營業務之其他收益及虧損為收益人民幣982千元。而去年同期其他收益及虧損為虧損人民幣61,021千元，主要為計提了長期資產減值損失人民幣47,477千元。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度持續經營業務之其他收益及虧損主要包括匯兌收益人民幣738千元、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淨溢利人民幣1,357千元、其他雜項支出人民幣1,113千元。

3、分銷及銷售開支、行政開支

本集團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度的持續經營業務之分銷及銷售開支為人民幣18,773千元，較去年同期增加人民幣3,028千元或19.23%，增加的主要原因是鐵精礦銷量較上年同期增加且銷售結構變化導致運費增加。分銷及銷售開支包括運輸開支、人工成本和其他。

本集團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度的持續經營業務之行政開支為人民幣76,424千元，較去年同期減少人民幣884千元或1.14%。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向本集團管理及行政人員支付的薪金、折舊及攤銷、租賃及辦公開支、業務發展開支、專業諮詢及服務費開支、稅費開支、銀行手續費及其他。

4、融資成本、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度的持續經營業務之融資成本為人民幣59,661千元，較去年同期減少人民幣3,929千元或6.18%。本期融資成本較上年同期減少的主要原因是由於本期公司借款減少。融資成本包括銀行借款利息支出、貼現費用、其它融資費用支出及長期應付款折現費用的攤銷。

本集團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度的持續經營業務之所得稅開支約為人民幣53,748千元，較去年同期增加人民幣52,415千元或3,932.11%，所得稅開支包括即期應付稅項和遞延稅項總和。

5、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損益

本集團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度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淨額為人民幣1,472千元，其中，確認為其他收益及虧損人民幣1,357千元，而確認為全面收益為人民幣115千元。此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本集團持有的澳洲上市公司股權及國內按公平值計量的非上市管理投資基金。

6、 期內溢利與全面收益總額

基於上述原因，本集團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度的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為人民幣54,918千元，而去年同期錄得虧損人民幣149,124千元。

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為人民幣765,028千元，主要為二零一七年上半年SXO金礦項目出售完成前產生的溢利及SXO金礦項目出售利得。

在期內溢利基礎上，受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收益人民幣115千元、外幣報表折算收益人民幣12,492千元以及於出售海外業務時重分類至損益的累計匯兌儲備人民幣19,944千元影響，全面收益總額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度約為人民幣852,497千元，較去年同期增加人民幣923,086千元或1,307.69%。

7、 物業、廠房及設備、存貨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淨值為人民幣799,582千元，較去年年末減少約人民幣581,782千元或42.12%，減少的主要原因是期內出售澳洲SXO金礦項目所致。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的存貨為人民幣81,083千元，較去年年末減少約人民幣63,696千元或44.00%，減少的主要原因是期內出售澳洲SXO金礦項目所致。

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為人民幣541,131千元，較去年年末增加人民幣253,017千元，主要是鐵礦業務應收票據(銀行承兌匯票)餘額增加人民幣289,517千元所致，本集團期末保留較多銀行承兌匯票，是由於集團因賬面資金較充裕，而主動選擇不貼現銀行承兌匯票，以節約貼現費用。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的其他應收款項減去興洲礦業的應收款為人民幣220,848千元，較去年年末增加人民幣52,904千元，主要為資源稅保證金增加人民幣37,512千元。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去興洲礦業的應付款為人民幣49,547千元，較去年年末減少人民幣89,574千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其他應付款項減去興洲礦業的應付款為人民幣400,272千元，較去年年末增加人民幣71,360千元。

9、現金使用分析

下表載列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度本集團的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現金淨流量	111,568	125,653
投資活動現金淨流量	855,548	65,732
融資活動現金淨流量	(650,349)	(255,39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減少)額	316,767	(64,012)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0,162	99,223
重分類至持有待售資產	(6,113)	–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1,114)	1,522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9,702	36,733

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度經營活動現金淨流入為人民幣111,568千元。該款項主要歸屬於除稅前溢利人民幣873,694千元，加上折舊及攤銷人民幣141,547千元，非付現財務費用人民幣15,372千元，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203,478千元，被處置子公司的收益人民幣763,223千元以及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359,018千元所抵銷。

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度投資活動現金淨流入為人民幣855,548千元。該款項主要反映用於支付因擴充產能而新增廠房及機器設備等及收購物業的款項人民幣145,975千元，收到處置子公司款項及子公司償還往來款項共計人民幣1,171,271千元，購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款項人民幣1,358,500千元，收到處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款項人民幣1,306,449千元，支付收購無形資產款項人民幣104,185千元。

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度融資活動現金淨流出為人民幣650,349千元。該款項主要來自新增銀行貸款人民幣497,845千元，銀行貸款到期解除保證金淨流入人民幣19,196千元，被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847,616千元以及支付股息人民幣319,774千元所抵銷。

10、現金及借款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本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為人民幣379,702千元，已抵押銀行存款為人民幣24,496千元，共計較去年年末增加約人民幣290,344千元或255.01%。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本集團借款餘額為人民幣1,607,519千元，較去年年末減少人民幣565,480千元。除上述或本公告另行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按揭、抵押、債券或其他借貸股本(已發行或同意發行)、銀行透支、借貸、承兌負債或其他同類負債、租購及財務租賃承擔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董事已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本集團的債務與或然負債概無重大變動。

11、負債比率、利率風險、外幣風險

本集團負債對總資產比率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79.25%下降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64.20%。負債對總資產比率為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額。

本集團的公平值利率風險主要與銀行借貸有關。本集團管理層將持續監控本集團的貸款組合以及利率風險，並考慮於有需要時採取恰當措施以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的記帳本位幣為人民幣。由於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存在中國政府可能會採取行動影響匯率的風險，可能會對本集團的資產淨值、盈利以及倘若任何股息兌換為外匯，所宣派的該等股息均會受到影響。同時，於二零一三年度，本集團收購了位於印尼、澳洲的礦業資產，並於本期完成對澳洲SXO金礦項目的出售，其資產及負債均以印尼盾、澳元計算，受匯率變動影響，對本集團的資產淨值及盈利有一定影響；鑒於匯率變動對本集團的現金流並無重大影響，我們並無對匯率風險作對沖。本集團管理層將持續監控本集團的收益和成本的幣種匹配情況以及匯率風險，並考慮於有需要時採取恰當措施以對沖重大匯率風險。

12、資產抵押、或然負債

本集團部分銀行貸款以採礦權證作為抵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用於抵押的採礦權賬面總淨值為人民幣284,577千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本集團無重大或然負債。

13、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資本承擔為人民幣155,798千元，較去年末減少人民幣16,365千元或9.51%。資本承擔主要包括毛公鐵礦地採及選礦廠工程等人民幣123,374千元，上馬鐵礦地採工程人民幣32,364千元，以及傲牛鐵礦炸藥庫人民幣60千元。

14、資本支出

本集團的資本支出由二零一六年上半年度的約人民幣170,670千元下降至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度的約人民幣117,518千元。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度所產生的開支主要包括(i)廠房、機器設備、物業支出人民幣87,920千元；(ii)無形資產支出人民幣25,096千元；及(iii)徵地支出人民幣4,502千元。

15、持有的重大投資

除本集團持有在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兩間公司的股本權益外，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16、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本公司及其他賣方與買方(Shandong Tianye Group Bid Co Pty Ltd)及擔保人(買方的最終控股公司—山東天業房地產開發集團有限公司)訂立股份出售協議，將罕王澳大利亞(其持有SXO金礦項目及資產)之全部股份按企業價值3.3億澳元出售。SXO金礦項目全部股權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完成出售交割，交易雙方約定交割基準日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因此，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之後，罕王澳大利亞及其附屬公司賬目不再併入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通過本次出售，本公司所獲投資收益大約為人民幣763,223千元。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傲牛礦業與獨立第三方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簽訂股權轉讓協議出售其於興洲礦業的全部股權。經參考興洲礦業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的未經審核資產總額及股東貸款，該項出售的總代價為人民幣3.6億元，傲牛礦業將因出售事項獲得人民幣3.6億元，包括收回股東貸款人民幣3.4億元及股權代價人民幣20,000千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由於部分股權解除質押未完成，因此，上述出售沒有完成，興洲礦業作為本公司附屬公司，賬目合併入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

除此以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概無其他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其他

企業管治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已全面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同時符合其中所列明的絕大多數建議最佳常規。

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同時本公司亦制定《關於董事及有關僱員買賣公司證券事宜的書面指引》（「**公司指引**」），採納與上市規則附錄十等同的規範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標準守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和有關僱員具體查詢，全體董事和有關僱員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均遵守標準守則及公司指引的規定。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任何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審核委員由二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平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王安建博士及一名非執行董事李堅先生組成。

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設立審核委員會，並按照上市規則第3.22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通過及列出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審閱和監管本集團的財務報告、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並與公司管理層共同審閱本公司採納之會計政策、會計準則及方法。

審核委員會已經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獨立核數師審核之二零一七年年中期業績，並認為該中期業績已根據使用的會計準則、規則及規例編製，並已做出適當披露。

中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發任何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刊登中期業績及報告

此業績公告將刊登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ankingmining.com。

載有上市規則規定所有資料之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年中期報告將在適當的時候發送予股東及刊登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

鳴謝

董事會謹此向股東、管理團隊、僱員、業務夥伴及客戶的鼎力支持致以誠摯謝意，以及為其努力及熱誠表示由衷感謝。

財務報表及附註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3	541,452	326,563
銷售成本		<u>(281,112)</u>	<u>(267,090)</u>
毛利		260,340	59,473
投資及其他收入		2,202	10,400
分銷及銷售開支		(18,773)	(15,745)
行政開支		(76,424)	(77,308)
其他收益及虧損	4	982	(61,021)
融資成本		<u>(59,661)</u>	<u>(63,590)</u>
除稅前溢利(虧損)	5	108,666	(147,791)
所得稅開支	6	<u>(53,748)</u>	<u>(1,333)</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期內溢利(虧損)		54,918	(149,124)
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的期內溢利	7	<u>765,028</u>	<u>40,242</u>
期內溢利(虧損)		<u>819,946</u>	<u>(108,88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 持續經營業務		67,003	(145,903)
— 終止經營業務		<u>763,636</u>	<u>40,24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u>830,639</u>	<u>(105,661)</u>
非控股權益應佔期內虧損			
— 持續經營業務		(12,085)	(3,221)
— 終止經營業務		<u>1,392</u>	<u>—</u>
非控股權益應佔期內虧損		<u>(10,693)</u>	<u>(3,221)</u>
		<u>819,946</u>	<u>(108,882)</u>
每股盈利(虧損)(每股人民幣分)	9		
來自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		<u>45.4</u>	<u>(5.8)</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u>3.7</u>	<u>(8.0)</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期內溢利(虧損)	<u>819,946</u>	<u>(108,882)</u>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隨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投資:		
— 公平值收益淨額	6,564	20,136
— 重新分類調整出售事項計入損益的累計 收益	(6,449)	(4,300)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12,492	22,457
於出售海外業務時重新分類累計匯兌儲備至 損益	<u>19,944</u>	<u>—</u>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經扣除稅項)	<u>32,551</u>	<u>38,293</u>
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u>852,497</u>	<u>(70,589)</u>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863,489	(70,142)
非控股權益	<u>(10,992)</u>	<u>(447)</u>
	<u>852,497</u>	<u>(70,589)</u>

附註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99,582	1,381,364
無形資產		689,159	995,487
預付租賃款項		138,072	245,263
可供出售投資		15,570	19,628
遞延稅項資產		9,951	16,942
應收第三方貸款		11,300	11,300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		39,509	33,668
受限制存款		—	17,054
		1,703,143	2,720,706
流動資產			
存貨		81,083	144,779
預付租賃款項		35,311	38,76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761,979	456,058
可收回稅項		—	4,198
可供出售投資		459,992	402,007
已抵押銀行存款		24,496	43,692
銀行結餘及現金		379,702	70,162
		1,742,563	1,159,656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11	369,955	—
		2,112,518	1,159,656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449,819	468,033
借款	13	912,099	1,341,599
應付代價		74,461	68,006
稅務負債		56,862	27,272
		1,493,241	1,904,910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相關的負債	11	23,687	—
		1,516,928	1,904,910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595,590	(745,25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298,733	1,975,452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	149,137	149,137
儲備		<u>1,027,998</u>	<u>452,93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u>1,177,135</u>	<u>602,076</u>
非控股權益		<u>189,062</u>	<u>203,093</u>
		<u>1,366,197</u>	<u>805,169</u>
非流動負債			
借款	13	695,420	831,400
應付代價		233,664	226,228
復墾撥備		1,666	110,628
退休福利責任		1,413	1,525
遞延稅項負債		373	502
		<u>932,536</u>	<u>1,170,283</u>
		<u>2,298,733</u>	<u>1,975,452</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制定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2. 重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除若干金融工具以公平值計量(如適用)之外均以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除下文所述者外，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的會計政策和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遵循者一致。

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的賬面值如將主要透過出售交易而非透過持續使用而收回，則會分類為持作出售。此條件僅於資產(或出售組別)可以其現況供即時出售，出售條款僅屬出售該資產(或出售組別)的一般慣常條款，且極有可能出售時，方被視為達成。管理層必須承諾進行出售，即應預期於分類日期起計一年內合資格確認為一項已完成出售。

當本集團承諾進行涉及失去一家附屬公司控制權的出售計劃，倘符合上述條件，該附屬公司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均分類為持作出售，不論本集團會否於出售后保留其原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

當本集團承諾進行涉及出售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或部分投資的出售計劃，倘符合上述條件，將予出售的該項投資或部分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而本集團將由投資(或部分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時起，終止就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該部分使用權益法。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按其原賬面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較低者計量。

外幣

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的全部權益、或出售涉及失去包括海外業務的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或部分出售包括海外業務的合營安排或聯營公司的權益(其保留權益成為一項金融資產))時，本公司擁有人就該業務應佔的於股權累計的所有匯兌差額乃重新分類至損益。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與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主動性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上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並無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及／或載列之披露資料構成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經營業務乃根據運營及產品的區域資料劃分管理。本集團主要分別於中國及印尼從事鐵礦及鎳礦業務。本集團將符合下文所述的本集團部分界定為經營分部(a)從事可能賺取收益及產生開支的業務活動；及(b)該部分的經營業績由主要行政人員(即最高營運決策者(「**最高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的決定及評估表現。

於兩個中期期間內，由於本集團打算於印尼國內進行礦產的加工和提純以出口精品，本集團並無自銷售鎳礦石產生收入。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冶煉項目仍在建設中。

隨著本集團完成出售罕王澳大利亞及其附屬公司，一個有關金礦業務(「**金礦業務**」)的經營分部已於本中期期間終止經營。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於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用者相同。可報告經營分部詳情如下表所示：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 經營業務
	鐵礦 人民幣千元	鎳礦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金礦業務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外部銷售	541,452	–	541,452	212,702
分部間銷售	–	–	–	–
	<u>541,452</u>	<u>–</u>	<u>541,452</u>	<u>212,702</u>
分部溢利(虧損)	<u>175,996</u>	<u>(28,907)</u>	<u>147,089</u>	<u>29,626</u>
出售金礦業務的收益			–	763,223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3,523)	(27,821)
中央行政管理費及董事酬金			(14,620)	–
融資成本			(3,335)	–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16,945)	–
除稅前溢利			<u>108,666</u>	<u>765,028</u>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 經營業務
	鐵礦 人民幣千元	鎳礦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金礦業務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外部銷售	326,563	–	326,563	493,422
分部間銷售	–	–	–	–
	<u>326,563</u>	<u>–</u>	<u>326,563</u>	<u>493,422</u>
分部(虧損)溢利	<u>(112,565)</u>	<u>(17,312)</u>	<u>(129,877)</u>	<u>40,242</u>
中央行政管理費及董事酬金			(9,233)	–
融資成本			(8,681)	–
除稅前(虧損)溢利			<u>(147,791)</u>	<u>40,242</u>

4. 其他收益及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454	520	-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的收益	6,449	4,300	-	-
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 預付租賃款項的減值虧損	-	(47,477)	-	-
可供出售投資的減值虧損	(5,092)	-	-	(1,314)
匯兌收益(虧損)	738	(16,447)	5,829	3,518
其他	(1,567)	(1,917)	(163)	(596)
	982	(61,021)	5,666	1,608

5. 除稅前溢利(虧損)

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232,544	244,601	195,219	442,353
核數師酬金	500	500	276	110
轉出預付租賃款項	14,240	14,826	-	-
折舊與攤銷：				
— 物業、廠房及設備	55,994	82,141	43,446	20,922
— 無形資產	17,782	19,737	10,085	32,889
	73,776	101,878	53,531	53,811
員工(包括董事)成本：				
— 薪金及其他福利	40,752	39,511	2,487	1,955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739	5,493	170	457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3,523	-	27,821	-
	50,014	45,004	30,478	2,412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所得稅開支包括：		
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 」)－即期	41,925	3,710
過往年度企業所得稅撥備不足(超額)	4,933	(655)
	<u>46,858</u>	<u>3,055</u>
遞延稅項開支(抵免)	6,890	(1,722)
	<u>53,748</u>	<u>1,333</u>
與持續經營業務有關的所得稅開支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無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中國境內附屬公司就其應課稅收入根據相關中國稅收法規及規則按法定稅率25% (二零一六年：25%)為基準計算中國所得稅。

China Hanking Investment Limited (「**Hanking Investment**」)、China Hanking (BVI) International Limited (「**Hanking International**」)及Hanking (Indonesia) Mining Limited (「**罕王(印尼)**」)均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該等公司於本中期期間及過往中期期間無需繳納任何司法權區的所得稅。

中國罕王(香港)有限公司(「**罕王香港**」)、Denway Development Limited、世鈞有限公司及合龍有限公司均於香港註冊成立，其香港利得稅稅率為16.5%(二零一六年：16.5%)。

罕王(印尼)之附屬公司於印尼註冊成立，印尼利得稅稅率為25%(二零一六年：25%)。該等公司於本中期期間及過往中期期間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須繳納印尼利得稅。

7. 出售附屬公司(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罕王澳大利亞的非控股股東(「**其他賣方**」)與獨立第三方Shandong Tianye Group Bid Co Pty Ltd (「**買方**」)訂立一份具約束力協議，據此本公司及其他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罕王澳大利亞(包括其附屬公司)(經營本集團的所有金礦業務)的100%股份。該出售事項已於本中期期間內完成。

來自終止經營的金礦業務的本中期期間未經審核綜合溢利載列如下。簡明綜合損益表的比較數字已經重列，以將金礦業務重列為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至出售日期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金礦業務的期內溢利	29,626	40,242
出售金礦業務的收益	763,223	-
因出售罕王澳大利亞而加速以股份為基礎的 付款於損益扣除(附註15)	(27,821)	-
	<u>765,028</u>	<u>40,242</u>

金礦業務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出售日期止期間的業績(已計入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如下：

	於二零一七 年一月一日 至出售日期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212,702	493,422
銷售成本	(195,219)	(442,353)
其他收入	23,740	3,856
行政開支	(15,197)	(7,818)
其他收益及虧損	5,666	1,608
融資成本	(2,066)	(8,473)
除稅前溢利	<u>29,626</u>	<u>40,242</u>
所得稅開支(附註)	<u>-</u>	<u>-</u>
期內溢利	<u>29,626</u>	<u>40,242</u>

附註：由於罕王澳大利亞及其附屬公司有充足的尚未確認稅項虧損可結轉，故兩個期間均無所得稅開支。

代價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已收及應收代價：	
已收現金	1,274,100
應收現金(附註c)	3,479
	<hr/>
總代價	1,277,579
	<hr/> <hr/>

於出售日期就失去對金礦業務控制權的資產及負債的分析呈列如下：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	535,737
無形資產	136,972
受限制存款	17,637
存貨	60,00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0,437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96
借款	(406,08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0,769)
復墾撥備	(134,731)
	<hr/>
出售資產淨值	101,300
	<hr/> <hr/>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應佔的企業價值(附註a)	1,702,376
減：	
— 償還金礦業務借款(附註b)	(406,087)
— 營運資金調整(附註c)	(18,710)
	<hr/>
經調整代價	1,277,579
減：	
— 出售資產淨值	(101,300)
— 交易成本(附註d)	(396,151)
— 於出售海外業務時重新分類累計匯兌儲備至損益	(19,944)
	<hr/>
加：非控股權益	760,184
	3,039
	<hr/>
出售收益	763,223
	<hr/> <hr/>

出售金礦業務產生的現金淨流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已收現金代價	1,274,100
減：已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2,096)
減：已付交易成本	(373,911)
	<u>898,093</u>

金礦業務所得(所用)現金流量：

	於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至出售日期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現金淨流量	42,252	202,50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流量	(65,258)	(198,049)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流量	(7,826)	(44,588)
現金淨流量	<u>(30,832)</u>	<u>(40,134)</u>

附註：

- (a) 由於本公司於出售日期僅持有金礦業務的97%股權，本公司應佔的企業價值金額為330,000,000澳元(見股份出售協議所界定的企業價值)減買方向其他賣方支付的款項(相當於人民幣1,702,376,000元)，且可按附註b及附註c所述作出若干調整。
- (b) 根據股份出售協議，金礦業務於出售日期的債務合共人民幣406,087,000元，指外部負債人民幣132,909,000元及集團內負債人民幣273,178,000元，已於出售時獲買方償還。因此，代價乃自本公司應佔的企業價值扣除人民幣406,087,000元後釐定。
- (c) 根據股份出售協議，買方、本公司及其他賣方協定對本公司應佔的企業價值作出營運資金調整。於出售時，一筆金額為人民幣22,189,000元的款項已於付款後予以扣除。此外，一筆金額為人民幣3,479,000元的款項已於報告期末後由買方償付並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入賬列為其他應收款項。因此，代價乃自本公司應佔的企業價值扣除人民幣18,710,000元後釐定。
- (d) 交易成本包括專業費用人民幣44,994,000元、預扣稅及資本增值稅人民幣327,862,000元、採礦權糾紛和解付款人民幣14,254,000元以及出售交易支持服務的花紅或薪酬人民幣9,041,000元。

8. 股息

於本中期內，並無宣派及支付本公司擁有人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二零一六年：並無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

於本中期內，就出售金礦業務宣派及支付每股0.2港元合共366,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19,774,000元)的特別股息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擁有人。

9.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來自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來自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的溢利(虧損)	830,639	(105,661)
減：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來自終止經營業務的溢利	<u>(763,636)</u>	<u>(40,242)</u>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溢利(虧損)	<u>67,003</u>	<u>(145,903)</u>
		股份數目
		二零一七年及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830,000,000</u>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根據期內來自終止經營業務的溢利人民幣763,636,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40,242,000元)及上文詳述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分母，來自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盈利為每股人民幣41.7分(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人民幣2.2分)。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已發行具有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故所呈列之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與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相同。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給予鐵精礦及金礦客戶平均7天的信貸期。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a)		
– 7天內	36,827	70,378
– 8天至90天	183,653	113,053
– 91天至1年	297	74,183
– 1年至2年	337	–
	<u>221,114</u>	<u>257,614</u>
應收票據(附註a)		
– 7天內	105,100	1,300
– 8天至90天	214,917	25,600
– 91天至1年	–	3,600
	<u>320,017</u>	<u>30,500</u>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	<u>541,131</u>	<u>288,114</u>
向供應商墊款	9,732	13,750
按金(附註b)	63,603	22,871
資源稅按金	119,509	81,997
可收回增值稅	4,537	21,061
員工墊款	25,218	8,342
應收代價(附註7及c)	3,479	–
預付開支	5,238	233
其他	22,961	19,690
	<u>254,277</u>	<u>167,944</u>
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u>254,277</u>	<u>167,944</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u>795,408</u>	<u>456,058</u>
減：於轉撥至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時所撤銷興州礦業的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11)	<u>(33,429)</u>	<u>–</u>
	<u><u>761,979</u></u>	<u><u>456,058</u></u>

附註：

- (a)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扣除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乃按發票日期或票據收取日期呈列。
- (b) 有關金額為中國相關條例就於採礦過程中履行環境責任規定的多項環境保護按金及有關本集團採礦業務的其他按金。
- (c) 出售金礦業務產生的應收代價為無抵押、不計息及於報告期末後償付。

11.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傲牛礦業與第三方簽訂有條件股權轉讓協議以出售其於興洲礦業的全部股權。傲牛礦業將因建議出售事項獲得人民幣3.6億元，包括收回本集團所墊付貸款人民幣3.4億元及股權代價人民幣2,000萬元。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自第三方收取人民幣230,000,000元作為是次建議出售事項的誠意金，有關金額已計入附註12內「其他應付款項」。

預期將自本中期報告期末起12個月內出售的興洲礦業應佔資產及負債已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附屬公司，並在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獨立呈列。興洲礦業已就分部報告目的納入本集團的鐵礦業務(見附註3)。

預期銷售所得款項將超過相關資產及負債的賬面淨值，因此，概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

興洲礦業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及負債如下：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	55,492
無形資產	173,507
預付租賃款項	89,051
存貨	8,16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見附註10)	33,429
可收回稅項	4,198
銀行結餘及現金	6,113
	<hr/>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總資產	369,955
	<hr/>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有關的總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見附註12)	(23,687)
	<hr/> <hr/>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向供應商付款之期限基本為自供應商收到貨品起計90日內掛賬。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a)		
— 90天內	26,752	123,501
— 91天至1年	4,963	6,987
— 1年至2年	2,205	1,423
— 2年至3年	298	270
— 超過3年	672	1,180
	<u>34,890</u>	<u>133,361</u>
應付票據(附註a)		
— 90天內	13,500	—
— 91天至1年	2,120	5,760
	<u>15,620</u>	<u>5,760</u>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總額	<u>50,510</u>	<u>139,121</u>
客戶墊款	3,000	149
其他應付稅項	27,077	44,515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73,281	144,518
收購預付租賃款項的應付款項	6,480	18,758
外判服務應付款項	5,374	3,829
應付運輸費	10,863	11,703
應計開支	6,032	57,498
應付薪金及花紅	9,263	24,871
應付利息	2,195	2,192
關聯方貸款	3,725	4,256
應付交易成本	22,240	—
已收可退還按金(附註b)	235,416	—
其他	18,050	16,623
	<u>422,996</u>	<u>328,912</u>
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u>422,996</u>	<u>328,912</u>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u>473,506</u>	<u>468,033</u>
減：於轉撥至與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相關的負債時所 撤銷興州礦業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附註11)	<u>(23,687)</u>	<u>—</u>
	<u>449,819</u>	<u>468,033</u>

附註：

- (a)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乃按收到貨品日期及票據發出日期呈列。
- (b) 可退還按金主要包括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就建議出售興州礦業收到的可退還按金人民幣230,000,000元。

13. 借款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銀行貸款	1,569,494	2,056,836
其他貸款(附註a)	38,025	116,163
	<u>1,607,519</u>	<u>2,172,999</u>
有抵押	1,357,519	1,815,910
無抵押	250,000	357,089
	<u>1,607,519</u>	<u>2,172,999</u>
定息	1,436,716	1,735,089
浮息	170,803	437,910
	<u>1,607,519</u>	<u>2,172,999</u>
應償還賬面值(附註b)：		
一年內到期	<u>912,099</u>	<u>1,341,599</u>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105,420	176,101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u>590,000</u>	<u>655,299</u>
	<u>695,420</u>	<u>831,400</u>
	<u>1,607,519</u>	<u>2,172,999</u>

附註：

- (a) 該款項為政府機關就購買採礦權墊付的貸款。該貸款按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基準利率計息，並須於兩年內償還。
- (b) 該等金額乃按相關貸款協議所載既定還款日期計算。

本集團計息借款的實際利率範圍如下：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定息借款	2.60-6.09 (未經審核)	4.83-6.09 (經審核)
浮息借款	3.70-4.75	3.70-4.75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按中國人民銀行所頒佈基準利率或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倫敦銀行同業拆息」)計息的浮息借款。利息每隔一個月、三個月、六個月或一年重設。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無抵押銀行借款約人民幣250,000,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57,089,000元)由本公司控股股東楊敏女士、楊繼野先生及由楊敏女士控制的公司提供擔保。

楊敏女士及其子楊繼野先生連同彼等所控制公司為本集團有抵押銀行借款約人民幣945,000,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29,277,000元)提供擔保。

14. 股本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金額表示本公司其時已發行股本，本公司股本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於綜合財務 報表列示 人民幣千元
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10,000,000,000		
已發行：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1,830,000,000	182,900	149,137

15.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根據本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罕王澳大利亞與罕王澳大利亞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及本公司執行董事邱玉民博士(「邱博士」)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訂立的協議，罕王澳大利亞同意向邱博士(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6,185,567股罕王澳大利亞之新股(「認購股份」)，其中(i)4,123,711股罕王澳大利亞之新股將以610,825澳元(相當於人民幣3,075,000元)的現金代價予以發行；及(ii)經計及邱博士於收購位於西澳大利亞的金礦中所作的貢獻及其在發展及擴大本集團於澳大利亞金礦業務中所作的持續努力後，2,061,856股罕王澳大利亞之新股將由罕王澳大利亞作為禮物獎勵予邱博士。待協議完成後，罕王澳大利亞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將分別由本公司及邱博士持有約97%及3%。

邱博士及／或其持有認購股份之代名人不得(i)自協議完成日期起計三年期間(「託管期間」)內出售任何認購股份；及(ii)於託管期間屆滿後之任何既定年份出售超過總數三分之一之認購股份(統稱為「限制」)。當罕王澳大利亞為收購要約或安排計劃之對象時或當事先取得罕王澳大利亞允許出售認購股份之書面批准時，邱博士及／或其代名人將不受上述限制規限。

認購股份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四日配發及發行予邱博士，而該日被當作是次認購股份交易的完成日期。

認購股份的公平值總額減罕王澳大利亞於完成認購股份時所收到現金代價約人民幣3,075,000元估計為約人民幣34,280,000元，乃經參考罕王澳大利亞的企業價值後釐定。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人民幣3,523,000元。由於出售罕王澳大利亞已於本中期期間完成，故對邱博士及／或其代名人的限制不再適用，導致以股份為基礎的未攤銷付款人民幣27,821,000元加速即時於損益扣除。因此，本中期期間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總額為人民幣31,344,000元。於本中期期間，於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中列賬的累積餘額人民幣34,280,000元已於出售罕王澳大利亞後被轉撥至保留盈利。

釋義

「傲牛鐵礦」	指	位於撫順後安鎮，透過本公司附屬公司傲牛礦業經營的鐵礦區
「傲牛礦業」	指	撫順罕王傲牛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澳元」	指	澳大利亞法定貨幣
「澳洲」或「澳大利亞」	指	澳大利亞聯邦
「本溪鐵礦」	指	位於本溪市，透過本公司附屬公司本溪礦業經營的鐵礦區
「本溪礦業」	指	本溪罕王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對於「中國」的提述並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世鈞」	指	世鈞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持有KP的75%股權
「本公司」或「公司」或「我們」	指	中國罕王控股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指楊敏女士、楊繼野先生、China Hanking (BVI) Limited、Bisney Success Limited及Best Excellence Limited
「駿威」	指	Denway Development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持有KS及KKU的75%股權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BITDA」	指	稅息折舊及攤銷前利潤，是Earnings Before Interest, Taxes, Depreciation and Amortization的縮寫，即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的利潤。
「撫順上馬」	指	撫順罕王上馬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或「集團」或「罕王」	指	中國罕王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罕王澳大利亞」	指	Hanking Australia Pty Ltd (罕王澳大利亞有限公司)，一家於澳大利亞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罕王黃金」	指	Hanking Gold Mining Pty Ltd (罕王黃金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澳大利亞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罕王集團」	指	罕王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六年四月四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由楊敏女士持有60.67%、楊繼野先生持有28.29%及其他個人持有。罕王集團為控股公司，其為控股股東所控制的公司
「罕王(印度尼西亞)」	指	Hanking (Indonesia) Mining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合龍」	指	合龍有限公司，於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為駿威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印度尼西亞」	指	印度尼西亞共和國
「印度尼西亞鎳礦項目」	指	本公司透過KKU、KP及KS經營的位於印度尼西亞東南蘇拉威西省北科納威縣的紅土鎳礦項目
「印度尼西亞盾」	指	印度尼西亞法定貨幣

「JORC規範」	指	澳大拉西亞聯合礦石儲量委員會規範2012版本
「KKU」	指	PT Karyatama Konawe Utara，一家於印度尼西亞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間接附屬公司
「KP」	指	PT Konutara Prima，一家於印度尼西亞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間接附屬公司
「KS」	指	PT Konutara Sejati，一家於印度尼西亞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間接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毛公鐵礦」	指	位於撫順石文鎮，透過本公司附屬公司毛公礦業經營的鐵礦區
「毛公礦業」	指	撫順罕王毛公鐵礦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上馬鐵礦」	指	位於撫順上馬鄉，透過本公司附屬公司撫順上馬經營的鐵礦區
「SXO」	指	位於西澳大利亞Yilgarn地區的南十字金礦(Southern Cross Operation，簡稱SXO)
「SXO金礦項目」	指	位於西澳大利亞Yilgarn地區，透過本公司附屬公司罕王黃金運營的南十字金礦項目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

「興洲鐵礦」	指	位於撫順東洲區，透過本公司附屬公司興洲礦業經營的鐵礦區
「興洲礦業」	指	撫順罕王興洲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國罕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楊繼野

中國瀋陽，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繼野先生、潘國成博士、鄭學志先生、邱玉民博士及夏茁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堅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平先生、王安建博士及馬青山先生。